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ST 德棉 公告编号：2013-L007

##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2】第148号）。

监管函指出：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日和3月7日向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但你公司没有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12年12月18日才公告相关事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等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#### 一、原因分析

公司与广东粤合有限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，合作关系良好。在与对方发生相互借入流动资金的过程中，是上市公司先借入资金，且占用对方资金的时间远长于对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时间。故对此事未引起充分重视，而导致未将此事告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

##### 1、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财务制度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、监督、约束功能。同时，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，做到相关财务事项按照规定的审批层级进行审批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## 2、责任部门

公司财务部

## 3、整改责任人

公司财务负责人

## 4、整改完成时间

持续完成

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，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25日